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 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欣旺达控股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汽车电池”或“子公司”）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欣旺达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欣旺达控股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分别与深圳美珠美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珠美鹏”）、中金协鑫碳中和（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楹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蕴和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耀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美绿色睿合壹（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鑫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家企业签署《可转债协议》，向上述各方进行可转债借款合计119,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欣旺达汽车电池日常运营资金。本次可转债借款的利率为年化6%单利，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债转股安排。为保证欣旺达汽车电池履行与美珠美鹏等12家企业签署的《可转债

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王威先生为欣旺达汽车电池履行《可转债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向美珠美鹏等 12 家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欣旺达汽车电池提供可转债借款的出资方与公司及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各方拟签署《可转债协议》。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王威先生作为欣旺达关联方为欣旺达汽车电池履行《可转债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向美珠美鹏等 12 家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关联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王威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上市公司欣旺达单方面受益，且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不用支付担保费用，不用提供反担保，无其他义务。此次欣旺达汽车电池可转债借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可转债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可转债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43305R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42,698.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 A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663,532.33	1,093,104.09
总负债	368,390.50	479,077.96
净资产	295,141.83	614,026.13
营业收入	290,937.51	412,396.59
利润总额	-30,429.64	13,298.98
净利润	-30,429.64	13,298.98

注：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欣旺达汽车电池 A 轮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22,427.15	50.00
2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59.47	6.78

3	深圳市欣瑞宏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4.26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450.00	2.66
5	重庆车之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54.67	2.41
6	Sky Top LLC	17,810.33	2.11
7	深圳红土渝富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8.14	2.07
8	深圳市欣瑞宏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1.81
9	无锡源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6.79	1.73
1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14.65	1.69
11	苏州蔚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1.67	1.51
12	无锡博华瑞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4.75	1.21
13	惠州市达瑞欣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7.33	1.20
14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10,177.33	1.20
15	珠海睿海裕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7.33	1.20
16	惠州市欣瑞恒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8
17	马鞍山科濠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4.07	1.04
18	无锡尚贤湖博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4.07	1.04
19	深圳前海汉龙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	1.03
20	海宁长宏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3.33	0.89
21	嘉兴开弦博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39	0.86
22	嘉兴颀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5.27	0.78
23	知畅股权投资管理（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2.71	0.69
24	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5,842.71	0.69
25	共青城凡卓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58	0.66
26	青岛恒隼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8.67	0.60
27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8.67	0.60
28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8.67	0.60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8.67	0.60
30	青岛鑫旺绿色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8.67	0.60
31	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04	0.52
32	南京星纳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2.04	0.52
33	珠海金镒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90	0.48
34	广州广祺欣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93	0.48
35	佛山南海英飞尼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1.36	0.35
36	天津日初天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1.36	0.35

37	山南华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1.36	0.35
38	华民鸿鹄（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1.36	0.35
39	佛山广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1.36	0.35
40	深圳深投控欣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1.36	0.35
41	Shenwan Hongyuan New Value Balance Fund SPC-Shenwan Hongyuan HK Sustainable Energy Fund SP II	2,921.36	0.35
42	淄博盈科值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1.36	0.35
43	广州小鹏汽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33	0.30
44	天津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33	0.30
45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33	0.30
46	东风交银轵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33	0.30
47	佛山市南海区汇碧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60	0.18
48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19	0.10
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55	0.02
合计		844,856.52	100.00

三、可转债出借方基本情况

1、深圳美珠美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美珠美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9ET90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5,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成都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67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美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99.99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1.00	100.00	-

2、中金协鑫碳中和（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中金协鑫碳中和（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7GD4AMXY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6号新金融大厦38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00.00	9.88	普通合伙人
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0.00	49.96	有限合伙人
3	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屠继贤	3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6	协鑫能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0	100.00	-

3、海南楹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海南楹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6MA7GNATL39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41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2区21-12-2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俊、罗宇晨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刘俊	1,071.00	10.281	普通合伙人
2	罗宇晨	0.50	0.005	普通合伙人
3	珠海云域裕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00	38.838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599	有限合伙人

5	黄朝院	1,000.00	9.599	有限合伙人
6	禹垣谷	700.00	6.719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晖	600.00	5.760	有限合伙人
8	刘勇	5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9	孟萍	400.00	3.840	有限合伙人
10	史惠年	300.00	2.880	有限合伙人
11	戴建伟	200.00	1.920	有限合伙人
12	许春栋	200.00	1.920	有限合伙人
13	谷正英	200.00	1.920	有限合伙人
14	何新姝燕	100.00	0.960	有限合伙人
15	潘少玲	100.00	0.9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17.50	100.00	-

4、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7FE8T14U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B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5、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5400XD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

法定代表人：张奥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6、深圳市蕴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蕴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DP8XC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广场南区T7-401D

法定代表人：蒙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瑞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3M2C59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395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含章如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青岛含章如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43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世纪和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97.5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500.00	100.00	-

8、枣庄耀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枣庄耀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BQR79X40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51-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核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核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赋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9、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HHK11H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515-12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经营项目除涉及国家前置审批及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2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10、中美绿色睿合垚(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中美绿色睿合垚(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LDK6N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2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36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岳冰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润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3.32	有限合伙人
3	黄晓慧	1,000.00	23.32	有限合伙人
4	潘燕玲	592.00	13.81	有限合伙人
5	左美珍	530.00	12.36	有限合伙人
6	黎鹏	3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梁施慧	3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8	柯强	200.00	4.66	有限合伙人
9	王德全	1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珏	106.00	2.47	有限合伙人
11	刘斌	1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88.00	100.00	-

11、海南鑫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海南鑫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BMMDQX8U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4区22-04-1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怡文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品牌管理；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怡文	20.00	6.6667	普通合伙人
2	朱继涛	280.00	9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12、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87179C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803

法定代表人：温卫民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可转债出借方不属于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关联方，与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的《可转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

(1) 海南楹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协鑫碳中和（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美珠美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蕴和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耀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美绿色睿合垚（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鑫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内容中简称“投

资方”或“出借方”);

(2)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协议内容中简称“公司”或“借款方”);

(3) 王明旺;

(4) 王威(协议内容中与王明旺单称或合称为“担保方”)。

上述各签署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2、投资金额

出借方深圳美珠美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家企业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可转债形式向借款方提供本金为人民币11.90亿元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金额(万元)
深圳美珠美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海南榼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深圳市蕴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枣庄耀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海南鑫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中金协鑫碳中和(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中美绿色睿合壹(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合计	119,000.00

3、资金用途

公司应根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预算方案将可转债资金全部用于日常运营资金。未经投资方事先许可，公司不得将可转债资金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向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上述各方的任何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向该等主体支付任何款项（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公司员工支付薪酬、差旅费等正常业务经营款项除外），分红或回购任何公司的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

4、可转债期限

可转债的期限为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支付可转债资金之日（“资金交割日”）至资金交割日起第十二（12）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延长的期限（“可转债期限”）。

5、可转债利息

公司应按照 6%/年的利率（单利支付利息），计息期间为资金交割日至全额还款日，公司于可转债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还本付息。

6、可转债资金的偿还

除非投资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将可转债本金转为公司股份，否则公司应于可转债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可转债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给投资方；本协议项下“全额还款日”系指全部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如适用）完成债转股之日或全部可转债本金及利息现金偿还至投资方之日。在可转债期限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提前还款，但符合本协议第 7 条约定“债转股安排”除外。

7、债转股安排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投资方有义务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之日起三（3）个月内向公司提出，由投资方或其指定主体（“行权主体”）将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如发生违约事件且投资方未要求现金还款的情况下，还应当包括相应利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条款计算）按照公司 A 轮整体估值转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在投资方提出上述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东登记事宜（“债转股安排”）；行权主体完成债转股安排后

享有届时签署的 A 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 A 轮股东权利。

8、担保

各担保方在此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对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债转股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3 年，即如果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债转股或者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可转债期限届满前促使完成债转股安排、未按期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东登记），投资方有权要求担保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投资方应首先向公司求偿或主张权利，如公司不履行赔偿义务或公司履行完毕后不足以赔偿投资方的全部损失，则各担保方按照本条约定在剩余赔偿责任和范围内向投资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投资方在本条项下享有的权利不影响其就本协议约定事项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执行。

担保范围：本协议项下的可转债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质押物处置费等）。

9、违约

在发生协议中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应视为公司和担保方违约，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可转债期限应视为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立即届满，投资方可随时要求公司通过债转股安排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偿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1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投资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担保方签署并经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如需）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可转债借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进行可转债借款，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可以优化欣旺达汽车电池的债务结构，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可转债借款目前不会导致欣旺达汽车电池股权结构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本次《可转债协议》约定的转股条款，若未来出借方美珠美鹏等12家企业行使转股权，将会导致公司持有的欣旺达汽车电池股权比例被相应摊薄。对于后续可转债转股和清偿事宜，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可转债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投入研发，充分保障公司产品与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性，为公司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夯实基础。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除（1）与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共同投资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与前海弘盛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锂安新能源有限公司；（3）与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江锂欣科技有限公司；（4）与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欣旺达汽车电池；（5）与欣旺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进行可转债借款主要系为满足其动力电池业务的资金需求。本次可转债借款事项是公司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与出借方美珠美鹏等12家企业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助于欣旺达汽车电池业务快速成长，推动公司动力电池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本次可转债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欣旺达汽车电池可转债借款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进行可转债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汽车动力电池业务战略发展需求以及后续发展资金需要。本次可转债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欣旺达汽车电池可转债借款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欣旺达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进行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欣旺达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小平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